

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5 學年度友善校園暨青年獎章 「青春尬演」第 18 屆班際盃話劇比賽計畫

一、 實施宗旨：

為提昇品德教育的養成，讓同學以生活經驗與活動表現之方式，帶領學生深入學習法治與品德的認知與建立；為豐富本校學生課餘活動內容，啟發創意及臺風、語言表達能力，藉由戲劇創作提升學生加深加廣品德、人權法治的範疇，刺激學生勇於表現，從中培養團隊默契，認知各司其職、其所的重要性，達到友善校園的具體實現。

二、 實施依據：

- (一)、 依據「北市 115-1 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、 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校務推行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三)、 依據學務處 115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四)、 依據生教組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三、 實施目的：

- (一)、 推動有關品德教育之相關研究，提升品德教育的落實。
- (二)、 發展法治教學教材資料，增進法治教育觀念。
- (三)、 宣導法治教育的重要性，使法治教育觀念融入生活中。
- (四)、 提倡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，使性平教育觀念建置於生活中。
- (五)、 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，使交通安全觀念建置於生活中。
- (六)、 培養每位學生一定要有一項藝術或運動專長，以利學生成長過程體驗到表演經驗，進而培養同學人文藝術的關懷。

四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。

五、 協辦單位：國中部八年級導師、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。

六、 比賽細則：

- (一)、 比賽對象：國中部八年級同學【以班為單位參加】。
- (二)、 比賽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4 日(一)第二節至第四節(上午 09:00~12:00)。
- (三)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三樓音樂廳。
- (四)、 抽籤日期：115 年 9 月 11 日(五)中午 12:30 分。
- (五)、 抽籤地點：學務處-學習角。
- (六)、 彩排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0、11 日中午 12:30 分至 13:00 分。
- (七)、 音樂廳可借用時間:115 年 12 月 3 至 11 日。

七、 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 戲劇內容為以下題目。

教育議題	題目	教育議題	題目
友善校園議題	1. 校園霸凌-關係霸凌防治	春暉教育議題	1. 藥物濫用及毒品防治
交通安全議題	1. 行人安全教育	環境教育議題	1. 節約用電
健康促進議題	1. 菸害防治 2. 口腔保健	人權法治議題	1. 國際人權兩公約
體育議題	1. 水域安全 2. 校園運動安全	防災教育議題	1. 防災面面觀。
性平教育議題	1. 性別平等-身體界線	兒童權利公約議題	1. 兒童的權利

(二)、 劇本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(五)放學前繳交至生教組。

(三)、 比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【包括擺設道具，演員上下舞臺及音效播放時間】，劇情不足 9 分鐘，每少於 1 分鐘扣 2 分；超過 10 分鐘每 30 秒扣 2 分，第 11 分鐘響鈴停止演出；均扣總分成績。

(四)、 資料提供：

編號	網站名稱	網址	備註
1	人權大步走專區	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	
2	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	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	
3	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	https://csrc.edu.tw/bully/	
4	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	http://enc.moe.edu.tw/	
5	全國法規資料庫	https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	
6	品德教育資源網	http://ce.naer.edu.tw/	
7	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	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	
8	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	
9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	https://www.hpa.gov.tw/	
10	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	https://crc.sfaa.gov.tw/	

(五)、 評分標準：整體呈現 35%、表演技巧 35%、創意及標語 20%、秩序 10%【若有同分情形，則以主題表現高者、表演技巧高者依序排列擇優獲勝】。

(六)、 團體獎項：獲獎班級頒發錦旗乙面

成績依評分項目判定班際前 3 名、最佳舞台道具設計獎 2 名、最佳音樂剪接 2 名、最佳服化妝造型獎 2 名、最佳班級舞蹈獎 1 名。

(七)、 個人獎項：獲獎人頒發奧斯卡小金人獎乙座

設最佳劇本 2 名、最佳導演 2 名、最佳演員 4 名。

團體獎項(共 10 名)錦旗		個人獎項(共 8 名)獎座	
名稱	名次	名稱	名次
團體總成績	取 3 名	最佳劇本獎	取 2 名
最佳舞台道具設計獎	取 2 名	最佳導演獎	取 2 名
最佳音樂剪接獎	取 2 名	最佳演員獎	取 4 名
最佳服化妝造型獎	取 2 名		
最佳班級舞蹈獎	取 1 名		

(八)、比賽服裝、道具以手工、環保為主要訴求，將斟酌額外加總成績 1 至 2 分。

(九)、評審人員聘請校外專業人士。

(十)、計時標準：

計時開始，依音樂或動作先開始者為計時開始。

計時結束，依音樂或動作較後結束者為計時結束。

〈註：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〉。

八、比賽期程：

正常期程

日期	時間	實施內容	備註
10 月 2 日	12:30	抽籤作業：演出順序、班級題目。	比賽辦法(一)
10 月 30 日	放學前	劇本繳交生教組，評選最佳劇本獎。	比賽辦法(二) 繳交後，表演 內容不可更改
11 月 30 日		<u>班級排演進度、服裝、道具、PPT 須達 80%。</u>	
11 月 30 日	放學前	<u>繳交音效檔、PPT 檔於生教組</u>	
12 月 3-11 日	全天	<u>開放生教組登記排演時間</u>	
12 月 3-11 日	全天	向生教組申請借用音樂廳場地進行排演。	
12 月 10-11 日	12:30-13:00	彩排時間 10 日：序號 1-5；11 日：序號 6-10。	
12 月 14 日	09:00-12:00	正式比賽開始。	

九、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、 依本校獎懲辦法實施，班際賽成績第1名之班級嘉獎兩次，第2、3名嘉獎乙次。
- (二)、 獲得團體獎項之班級頒發錦旗乙面；獲得個人獎項之同學頒發獎座乙座及愛心獎品。
- (三)、 依學習護照校內競賽計分原則予以計分、認證。
- (四)、 得獎班級得於重大集會發表心得感言及演出；得獎同學得於重大集會發表心得感言及演出，以上班級均刊登得獎照片及感言於公布欄。
- (五)、 敘獎名單依報名表內所填報參賽人員為依據。

十、 實施經費：活動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經費明細如下表：

項次	品名	單價	數量	單位	小計	支應款項
01	錦旗	280	10	面	2,800	品德教育經費
02	獎座	400	8	座	3,200	品德教育經費
03	評審費	2,000	3	位	6,000	品德教育經費
總計					12,000	

十一、 比賽附則：

- (一)、 如有抗議事件，抗議事項需於各項比賽成績未公布前，由導師以書面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；但對評審委員所評之分數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等問題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、 成績公布前，由評審簽名於空白處確認後公布。

十二、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